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(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
五、代理主席：王永任理事

記錄：顏廷諭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9人，出席9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選任理事長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會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理事長由理事互選 1 人為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、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，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。

(三)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四)理事長候選人經理事推舉建議，由林世雄先生擔任理事長候選人。

辦法：決議結果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之後段規定，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表決後，由林世雄先生擔任本會新任理事長。

八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：審議專業廠商之人員異動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案工程營造廠商內部工作調整，異動本會相關職務人員。

(二)本次異動職務為主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三項職務。

(三)詳細內容請參閱異動後之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(詳附件三)。

辦 法：決議結果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全體理事同意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

市地重劃專業廠商			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(04)2328-2331	顏廷諭	規劃師	承辦人
	魏菽靚	規劃師	
	洪稚媛	規劃員	
工程監造專業廠商			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(02)2927-9609	徐盛紘	監造人員	
	羅翎安	監造人員	
工程營造專業廠商			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寰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(04)2389-9175	林聖凱	負責人	
	黃奕誠	主任技師	
	陳國順	工地主任	
	賴碧秀	職安人員	
	楊政宏	品管人員	
	賴拯群	品管人員	